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陳至潔
訴訟代理人 黃國城律師
被告 法務部調查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白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壹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既有之委任顧問契約已終止、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暨自國家賠償協議請求書送達翌日(即113年10月5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上開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一為確認之訴、一為給付之訴，標的各不相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又原告第(一)項聲明之請求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倘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
01 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；至第(二)項聲明之請求，其訴訟標
02 的價額為20萬2,02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03 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
04 17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5 額核定為185萬2,027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+20萬2,027元＝
06 185萬2,02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14元，未據原告
07 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8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附表：

15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0萬 元)	1	利 息	20萬元	113年10月5日	113年12月17日	(74/365)	5%	2,027.4元
		小計						2,027.4元
合計								20萬2,027元